•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哪些有給職務會被停發退休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

-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小編溫馨提示：停發之退休給與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每月退離給與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有給職務要不要停發月退休金之認定(1)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0、111、112條

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

- 政府原始捐助（贈）→ 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無論捐助（贈）比例為何，均須列入
- 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 → 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20%以上，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

- 轉投資事業 → 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者，包含再轉投資的子公司或孫公司。
- 資本額 → 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貼心小提醒：

1、「財產總額20%以上」之認定基準：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
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2、捐助→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
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包含資金、土地及房舍等）。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有給職務要不要停發月退休金之認定(1)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0、111、112條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及「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由「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財政部等）依據右列3項原則，核實認定

- 人事控制權 → 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1/2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 人事控制權 → 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
- 財務控制權 → 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 業務控制權 → 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貼心小提醒：

1、「主管機關」之範圍：
　（1）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2）於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
　（3）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2、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前，將上述所定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應隨案報送哦!

3、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範圍均以銓敘部公告列管為準。